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 崔展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7,11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曉雁